

■ 2020年5月20日 星期三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5月18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086元,相对于当日1.436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7.27%。截止2020年5月19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环保B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因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

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选择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限制及原因说明 | 2020年5月20日 100,000.00元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5月20日起对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2020年5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银河南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席: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230,771,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8608%。其中:

1. 现场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0,756,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579%。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00股,占公司股份数总的0.00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

本公司拟累积投票制,选举刘令安先生、刘正清先生、何三星先生、夏劲松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30,75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48%;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17%;反对股数1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8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选举刘令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